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313號

原告 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亦衡

訴訟代理人 郭嘉惠

被告 劉俊斌（原名劉恆維）

住○○市○○區○○路0段00巷0弄0號0
樓之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2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三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叁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
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原告所經營之「浪LIVE直播平台」（下稱
本件平台）註冊用戶，因被告之累積消費額度已達VIP用戶
級別，購買本件平台之虛擬代幣時，得於一定額度內以賒帳
方式購買。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起至114年3月14日止，
陸續以賒帳方式購買相當於新臺幣（下同）1,020,000元之
虛擬代幣，並經原告將上開虛擬代幣交付被告，嗣經被告於
114年1月22日至3月17日陸續清償120,000元，尚餘900,000
元迄未清償，經原告向被告催告清償積欠之買賣價金，仍未
獲置理。爰依民法第367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上開積欠
之買賣價金900,000元本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3
項前段所示。

01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及本件請求無意見、不爭執
02 等語。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本件平台服務條款、
05 註冊資料、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欠款紀錄彙整表、
06 交付虛擬代幣紀錄、存證信函等件為據（北院卷第19至67
07 頁），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
08 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買賣價金900,000元，及起訴狀繕
09 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13日（北院卷第83頁）起至清償日
10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民事訴
12 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
13 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
14 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6 經本院斟酌後，認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17 併此敘明。

18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御庭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5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楊宗霈